

-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舉辦聯保辦法
- 搭巴嘎饒望祭

採取簡化手續並放寬相關規定的方式進行，並自同年2月1日起開始實行。其改進的辦法包括：凡國人前往邦交國或自各該國來臺者，均憑護照出入境，此外則仍憑出入境證出入境。至於因公來臺或華僑來臺觀光、考察、接洽商務及過境，居留在二個月以內者，均免辦保證手續。而在臺原有戶籍者申請其親屬來臺，保證人放寬為薦任文官或校級武官以上。而合乎申請來臺的親屬範圍，放寬為同胞兄弟姊妹之子女、父母之同胞兄弟姊妹及其子女。同時在出境證有效期限方面，亦大幅放寬。1970年代以後，內政部亦多次修改相關辦法規定，1987年7月15日解嚴，同日內政部、國防部會銜下令廢止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薛化元撰】〔⇒《中央日報》，1957年1月15日，1版〕

##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此一條例在1950年6月公布，並於1954年12月修正部分條文。自本條例立法之後，即成為政府相關部門檢肅匪諜最重要的法律依據。根據本法，只要有匪諜嫌疑者，治安機關除了可以逮捕之外，並可以針對其身體、住宅或其他相關處所進行搜索，檢查、扣押其郵件、電報、印刷品、宣傳品或其他文書圖書等。而且嫌疑人被捕之後，除罪證顯著者依法審判外，縱使未達罪證顯著的狀況，經最高治安機關認定情節輕微而有感化必要者，即可交付感化。而在本法中明定匪諜牽連案件，不分犯罪事實輕重，一概由匪諜案件審判機關審理，也使得所謂的匪諜嫌疑者或是匪諜案件皆必須受到軍法審判，無法受到普通司法系統的保障。本條例原本應於1991年5月1日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即喪失法源，但是行政院在1991年5月23日發文給立法院卻指出，是因為懲治叛亂條例於5月22日明令公布廢止，才使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喪失依據。【薛化元撰】〔⇒《立法院公報》，80卷42期，1991年5月25日〕

〔→懲治叛亂條例〕

##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 舉辦聯保辦法

1953年8月18日行政院長陳誠下令廢止原有的戡亂時期檢肅匪諜舉辦聯保聯坐辦法，而由戡亂時期檢肅匪諜舉辦聯保辦法取代。根據此一辦法，在各級機關、學校、部隊、工廠及社團、財團任職者，必需取得兩人以上聯保切結。而聯保或保證關係存續期間，出具聯保切結人應互相嚴密考查，保證人對被保證人亦應嚴密考查，如聯保人內或被保人發現匪諜嫌疑者，應即向該單位主管人員或警察機關祕密檢舉。若是明知聯保人或被保人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並包庇藏匿者，依懲治叛亂條例第4條第1項第7款處罰之；不告密檢舉或縱容之者，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9條處罰之；縱不知情，但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依照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款規定處罰之，如屬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處分之。此外，辦理聯保工作依規定必需於每二年再舉行人事清查一次。【薛化元撰】〔⇒《總統府公報》，420號，1953年8月21日〕〔→懲治叛亂條例〕

## 搭巴嘎饒望祭

(*dapakarauwan*，黑米祭)

多納(Kungadavan)在今高雄縣茂林鄉，是西魯凱族下三社中久居在此未遷移之部落。族人生性憨厚與世無爭，對於農事過程相當重視且嚴謹，深信若在農耕期間觸犯禁忌，會受到神明咒詛，大家必須按規定進行農耕或祭儀，以保障農事順遂，只有到搭巴嘎饒望祭(*dapakarauwan*，黑米祭。*dapa*，時節；*karauwan*即節日名稱)時，才得以輕鬆舉行一年一度的祭典。搭巴嘎饒望祭於每年冬季舉行，當每一戶完成收割稻米雜糧並曬乾後，部落頭目和長

老就議定祭典日期，然後通告部落族人，吩咐族中男士狩獵、捕魚，女士打米、釀酒、作年糕，並向水神請求解除農事期間所有禁忌及賜予族人年年有好豐收和平安，准許外族進入部落，一同分享喜慶。更重要的是，凡是家裡已有達到適婚年齡的男女，都可以向頭目稟報，應許後即帶著禮聘到屬意的對象家談論婚事，並在祭典中舉行婚禮；因為其他的祭典，男女雙方只能交往互訴情衷，不能論及婚嫁，從提親、跳舞、訂婚、送禮及結婚約要7天之久，過程隆重且精彩。至於黑米的由來，據傳，有位婦人揹著嬰孩至田裡除草，將嬰孩放在搖籃裡留在工寮去工作，不久聽見嬰孩哭聲，婦人未加理會，不一會兒，嬰孩停止哭聲，婦人往工寮查看，發現搖籃中的嬰孩不見了，裡頭是一塊橢圓形的石頭，婦人非常害怕，她叫著嬰孩的名字找尋，但一直沒有下落。當晚有位託夢者說：「我是住在深潭裡的神明，你的嬰孩哭得太厲害，所以我暫時帶回去扶養，等到你的孩子長大成人，我會讓你們見面。但我有條件，必須與我們共同合作開墾，我們工作時你們看不見，只要憑著石椅的多寡或耕作的行數，可以曉得我們有幾個神明來。」第二天起，果真如夢裡所言，每次農耕時只見田裡雜木及雜草很快被清理，卻看不見水神，不到半年光景，一大片的小米田竟然長出黑色小米，成熟後收割，神明與婦人家人分配，神明揹走小米，只見一堆一堆小米在半空中飄向深潭裡去。神明與婦人約定的日子已到，當年失蹤的嬰孩出現在多納部落頭目旁的一塊大石頭上，據說這位青年很高大，容光煥發且英俊。【范織欽、伍麗華撰】〔⇒巫秋炳等口述，范織欽、伍麗華訪問，2001年7月20日於多納村范宅〕

## 搭放錢

凡以某項收入之款，留於某地，歸入他項應發放之官兵俸餉或吏役工食銀兩內支

給，稱為搭放銀。所謂搭放錢即在兵餉中按實際需要酌給銅錢以利流通，所酌給的銅錢謂之。搭放錢需按銀價貴賤來酌定搭放成數，清初是銀七錢三，到清嘉慶年間則改為銀四錢六。後以銀貴兵丁以銅錢易銀每兩少200文，漸失效用，1824年取消搭放。【許雪姬撰】〔⇒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1987〕

## 新人運動 (1929~1939)

北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一次自發性革新運動。曾留學日本的年輕傳道師陳溪圳、鄭滄國、蕭樂善、高瑞莊、吳清益、郭和烈等，結合宣教師明有德(Rev. Hugh MacMillan)、孫雅各、戴仁壽，以及長老陳清忠、鄭進丁、彭石榮、陳芳本、余約束等，對抗當時握有教會行政大權的北部中會議長陳清義和宣教師偕叡廉(馬偕之子)，結果促成北部教會體制走向權力共享與民主化。新派並提倡教會自治自立，帶領教會走向本土化。新派掌權的北部教會，在二次大戰期間面臨日本政府干涉及壓迫時的反應，在戰後被視為對日本政府過分妥協、順從。【王昭文撰】〔⇒廖安惠，〈北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人運動」之研究〉，成功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7〕〔→偕叡廉、孫雅各、陳溪圳、戴仁壽〕

## 新仔羅罕社 (Sin-a-lo-han)

蘭陽平原噶瑪蘭族村社名，位於今壯圍鄉功勞村柯仔林、功勞路一帶。社名意為「渡船」，與附近之下渡頭若合符節。此社與辛仔罕、武暖兩社有親近關係，與辛仔罕社更是地緣鄰近，僅隔一條溪流。20世紀初，此村社尚有噶瑪蘭後裔15人。【詹素娟撰】〔⇒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1900年）〉，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1998〕〔→辛仔罕社、武暖社〕